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2425號

原告 迅達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豪

訴訟代理人 池泰毅律師

張惇嘉律師

被告 國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再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68萬6,7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將附表所示4紙本票返還予原告。核原告上開第1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868萬6,780元，第2項聲明請求返還本票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28萬1,660元（計算式：47萬5,500元+95萬1,000元+95萬1,720元+190萬3,440元=428萬1,660元），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296萬8,440元（計算式：868萬6,780元+428萬1,660元=1,296萬8,44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6,136元（壹拾貳萬陸仟壹佰參拾陸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

工程法庭 法官 王唯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1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02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 日
04 書記官 鞠云彬

05 附表：
06

編號	本票號碼	發票人	發票日（民國）	金額（新臺幣）	擔當付款人
1.	PD0000000	Jardine Schindler Lifts Limited	109年1月20日	47萬5,500元	華南商業銀行仁愛路分行
2.	PD0000000	同上	109年1月20日	95萬1,000元	同上
3.	PD0000000	同上	109年4月29日	95萬1,720元	同上
4.	PD0000000	同上	109年4月29日	190萬3,440元	同上